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赤眉镇财政奖补美丽
乡村建设试点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4-50

河南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赤眉镇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开标
评标会议于2024年09月03日09:00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
部门的监督下，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磋商
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价为：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3978000.00元），项目经理：李真（豫
241151581483），工期：9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9月03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内
乡县赤眉镇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赤眉镇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
试点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赤眉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亮化工程、绿化工程、
广场建设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9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3978000.00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60%，付总工程款的50%，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90%以上再付总工程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李真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2024___年___9___月___6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内乡县赤眉镇人民政府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037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341673465X

地址：赤眉镇振兴街

地址：内乡县湍东镇灵山路北段

邮政编码：474368

邮政编码：4743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号：

账号：41001503310050208522

